

区域经营权承包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

根据 xx 公司发展精神和本店发展需要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将其所有的 xx 汽车专卖店维修经营权交给乙方承包。

经协商一致，现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承包项目：

乙方承包汽车专卖店的维修经营权。

二、承包期限：

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三、承包费用及结算方式

承包费共计人民币(大写_____)_____元。具体结算为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承包费_____元，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足额交给甲方。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承包费_____元，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足额交给甲方。

乙方逾期不向甲方交纳承包费的，应按照迟延一天向甲方交纳所拖欠的承包费 10% 的违约金。逾期一个月未缴纳承包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补交承包费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其他一切损失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甲方负责前期维修站的店面形象装修，乙方负责维修站的设备维护和人员管理。
2. 甲方负责维修站与主管单位的各项工作的对接与协调。
3. 乙方在承包期间内必须按照 xx 公司的各项要求开展经营工作，不得做出对甲方或 xx 有负面影响的行为，若违反本规定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4.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，由于乙方工作失误引起用户投诉，给甲方及 xx 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及经济损失，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。
5. 若乙方将甲、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关于 xx 汽车或 xx 汽车公司相关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经济损失，且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。
6. 甲方将整体维修经营权承包给乙方，在承包期间乙方所发生一切费用、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7. 乙方进行保修工作时，违反规定，虚报或伪造服务费用，一经发现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有权提出警告、处罚、直至解除本协议。
8. 建站后不能正常开展服务工作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；经整改仍然达不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9. 合同终止后，乙方立即停止使用甲方的标志，并将技术、业务资料、用户档案、图章等经营所需资料全部交回甲方。
10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补足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一方如有违约，除以上条款之规定外，违约方仍须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。

六、纠纷解决方式：

因履行本协议所生之纠纷，双方应先行协商，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之法院起诉。

本协议一式_____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_____份。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本合同共_____页。

合同订立地点：_____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日期:

日期: